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期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斌强、王海龙、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树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900.00	-	-
合计		-	90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树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BUPBF81L

成立日期：2022-08-22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张慎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情况：张慎松持有其 40%股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何海波持有其 10%股权，黄峰持有其 10%股权，张明明持有其 1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因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树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股权。

（三）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海树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优势，上海树工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翔



赵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27 日